新竹縣立富光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
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9 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、班導師代表四人、校外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 1 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教師代表由級導師擔任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代表，學生由九年級班長擔任。

3、開會時由校長或申訴評議委員執秘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4、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5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
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，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3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
4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六、審議原則：

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
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效力：

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附則：

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
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

新竹縣立富光國中112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校長 (召集人)	莊楹蘕(女)		
學輔主任 (執行秘書)	夏菁穗(女)		
教務主任 (委員)	羅筱蕓(女)		
學務組長	王振武(男)		
導師	李穎奇(女)		
導師	薛梅楨(女)		
家長代表			
校外公正人士 (東光里里長)			
學生代表 (九年級班長)			